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19)

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作為鼓勵激勵對象為本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而努力的激勵方法。根據此激勵計劃,受託人將動用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票,並以信託方式替相關的獲選對象持有,直至該等股票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歸屬相關的獲選對象為止。

管理委員會將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實施激勵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購入股票,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 5%,或管理委員會決定的其他上限。

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議決採納激勵計劃。根據激勵計劃,受託人將動用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票,並以信託方式替相關的獲選對象持有,直至該等股票按照激勵計劃的規定歸屬相關的獲選對象為止。

採納激勵計劃的理由

董事相信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及日後快速發展,與本集團僱員的努力息息相關。董事會遂提出激勵計劃,將公司未來價值增量部份與僱員分享,讓僱員自身利益與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直接掛鉤。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按具體預設的準則,直接依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而計算和授出。員工可藉着激勵計劃,為公司創造更高價值,與公司共享成果,推動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激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股份期權計劃,激勵計劃是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根據激勵計劃,受託人將購入本公司現有股票,並以信託方式替相關的獲選對象持有。激勵對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根據激勵計劃,若建議向任職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管理委員會成員(或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獲選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必須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但不包括薪酬委員會內擬訂為建議獲選對象的成員。

此外,向本公司董事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若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確保符合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等規定。

《計劃規則》的摘要載於本公告下文。

《計劃規則》的摘要

行政管理

激勵計劃由管理委員會按照《計劃規則》管理。

上限

管理委員會將按照《計劃規則》的條款實施激勵計劃,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購入股票,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的已發行股本5%,或管理委員會決定的其他上限。此外,向任何一位獲選對象單次授予或合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上限為不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時的已發行股本的0.5%。

計劃操作

在不抵觸《計劃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可不時決定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數量,並可全權酌情挑選任何激勵對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成為獲選對象。 受託人應當按照《計劃規則》持有該等股票,直至有關股票歸屬獲選對象為止。

歸屬及失效作廢

獲選對象合資格收取受託人以信託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獲選對象符合授予信內所列的所有合格條件後,有關的限制性股票可託付予獲選對象。

根據《計劃規則》,如果獲選對象因為(其中包括): (i)不誠實行為,或嚴重失當行為; (ii)無力履行職責,或疏忽職守; (iii)破產;及(iv)觸犯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解僱的,受託人以信託所持並原可託付予獲選對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歸屬獲選對象。

根據《計劃規則》,如果限制性股票不歸屬獲選對象,該項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將自動作廢,所有該等限制性股票不得在歸屬日歸屬,而將成為未歸屬股票。如果獲選對象原可獲託付的股票按照《計劃規則》的規定沒有歸屬,或獲選對象沒有按照《計劃規則》接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則受託人在考慮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後,應(i)為了相關獲選對象的利益,而持有受託人不時授予的未歸屬股票、不獲接納的股票,以及來自該等股票的一切收入;或(ii)在聯交所沽出該等不獲接納的股票或未歸屬

股票,然後在售股後立即將售股收益扣除所有售股相關的適當開支後匯給本公司;或(iii)以受託人與董事會協商後決定的其他方式處理。

投票權

受託人不會行使根據信託所持的任何股票(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票、不獲接納的股票、未歸屬股票、任何紅股及代息股)的投票權。

期限與終止

激勵計劃由採納日起生效,有效期為(i)採納日的5周年(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日期(以較後者為准)。激勵計劃若終止,亦不影響激勵計劃的任何獲選對象的任何有效權利。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終止或延展激勵計劃。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以下詞彙在本公告具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總裁、 薪酬委員會主席與其他高管層,委員會獲董事會賦 予權力、權限負責管理激勵計劃 「採納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採納激勵計劃之 指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以及獲本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力權 指 限管理激勵計劃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本公司」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指 的有限公司,其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319)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居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僱員,而根據該國 或該機區的法規,本公司不准在該國或該機區根據

或該權區的法規,本公司不准在該國或該權區根據 激勵計劃向該僱員授予或轉讓任何限制性股票,或 向該僱員支付任何款項,或本公司進行有關授予、 轉讓或付款必須遵守該國或該權區的法規,但董事 會完全認為有關規定過份沉重或不可行,而董事會 可就此在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情況下全權酌情 決定將該僱員剔除,不讓其享有相關行為的利益

「授予」 指 個別或合指根據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對於任何限制性股票而言,指已經、現正或將會授

出限制性股票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激勵對象」	指	任何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或顧問的個人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經董事會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根據《計劃規則》的規定向獲選對象授出股票(該等股票將由受託人從市場購入)
「計劃規則」	指	經董事會採納的現行或修訂後的激勵計劃規則
「獲選對象」	指	管理委員會按照激勵計劃的條款所選、而且有權根 據激勵計劃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
「股東」	指	股票持有人
「股票」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票(或因不時進行的股票拆細或合併而出現的其他面值的股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時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涵義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而不論附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根據激勵計劃從中向獲選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不可撤回信託
「信託基金」	指	當其時和不時以根據信託方式持有或視為持有的 所有財產(包括股票、現金、非現金收入及管理委 員會宣派的其他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紅股及代 息股)),而不論是來自本公司或其他人士
「信託期」	指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下列日期為止的期間:
		(a) (i)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

(以較後者為準);或
(b)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終止激勵計劃之日, 但董事會可延展激勵計劃的期限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經審核財務業績之日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委任以根據信託管理激勵計劃之專業受

託人(獨立於本公司,與本公司無任何關連)

「不獲接納的股票」 指 根據激勵計劃授予但獲選對象沒有在授予日七天

内接納的股票,而股票已經或將會按照《計劃規則》

的條款處理

「未歸屬股票」 指 沒有歸屬獲選對象的股票,而股票已經或將會按照

《計劃規則》的條款沒收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孫伊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及丁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 先生、Finn S. Hansen 先生及柳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 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謝韜先生及閻焱先生。

* 僅供識別